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號

抗告人即

原 告 李慧曦

嚴國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世芳、姚水文、吳佳樺、黃湘茹間因113年訴字第65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